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李沛靜 電話: 04-37061543

電子信箱:e-p41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245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案件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 (A09030000E 1146002450A senddoc2 1 Attach1.

ods · A09030000E 1146002450A senddoc2 1 Attach2.odt)

主旨:本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4學年自願赴偏遠地區 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赴國內外同級學校參訪費用及投保 傷害保險費用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及 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請各校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,檢附 「案件申請表」、「經費申請表」及「保險費單據」函送 本署,俾憑續辦(前開申請期限,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三、檢附案件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: 電2075/07/21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07/22



第1頁,共1頁